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姜誠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姜誠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  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  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## 理由

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3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203  
137號函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  
已身一親等資料、人身保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財團法  
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司董監事／有限合夥合夥人／商業登  
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名單、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、全國  
刑案資料查註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入出  
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自  
堪信為真正。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准對失蹤人姜誠為  
死亡宣告之公示宣告。

四、末按，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  
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  
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  
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  
定甚明。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告應揭示於法  
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  
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陳報期  
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  
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亦有同法第1  
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。本件既准對  
失蹤人姜誠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  
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  
月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李苡瑄